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1536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義修
被　　告　臻富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隴月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瑞隆
　　吳誌軒
　　陳勁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經理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上揭規定，同法第26條之1 亦有明文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行清算程序，公司董事雖不得以董事身分執行職務，而應由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，但公司之清算，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，除非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且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，公司法第324 條定有明文。是董事原則上應為清算人，且清算人之權利義務與董事同。查被告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07 年3 月31日府產業商字第10747762200 號經函解散登記在案，有臺中市政府109 年5 月15日府授經商字第10907271580 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、69頁）；又本院函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被告公司是否聲請選任清算人，經該院函覆被告尚未聲請選任清算人，亦有該院109 年6 月12日北院忠民科宜字第10900040 91號函附卷可參，是依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

全體董事洪瑞隆、吳誌軒、吳誌軒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自應以前揭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公司股東即訴外人陳隆賢於106 年10月間向原告表示可投資被告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成為被告公司股東並領取分紅、獎金，且稱看重原告能力，要求原告擔任業務經理一職，從事美編設計工作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，嗣於106 年11月誘導原告成為被告公司負責人，並表示僅為分公司經理不會有責任，又稱因原告為代理負責人，故要求代表被告公司簽立房租合約，原告並無看過被告公司財務報表，亦無參與股東會議，原告僅為被告公司員工，並非經理人，亦無同意擔任經理人，兩造間並無存在委任關係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公司原來經理人是陳勁州，並經陳勁州同意，不知道為何變成原告，都是訴外人陳隆賢處理，很多投資人的錢都被訴外人陳隆賢騙走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；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確認之訴之提起，以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，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並無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惟被告公司登記資料目前仍登記原告為被告公司之經理人，則兩造間是否仍有委任關係即屬不明確，原告在主觀上認其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，揆之上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以排

除此項危險，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請款單、收據、分公司資料、被告公司基本資料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頂讓合約書為證，並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調取被告公司登記案卷查閱無誤。

㈢按經理人與公司之關係，應屬委任關係，此觀之公司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；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民法第528條、第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意思表示不一致者，自無從成立契約。若公司未取得他方允為擔任經理人之同意，即擅自將其登記為公司經理人，因雙方欠缺意思表示合致，公司與名義上經理人間之委任契約自屬當然確定不成立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僅為被告公司員工，並非經理人，亦無同意擔任經理人，兩造間並無存在委任關係等語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揆之前開規定，應認原告與被告間自始並無經理人之委任關係存在，故原告求為確認兩造間之經理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洵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告間之經理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麗麗